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記錄

---

日期：二〇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到達時間</u>	<u>離開時間</u>
吳雪山先生 (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劉偉章先生, 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區能發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一時正
陳繼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陳權軍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陳國旗先生, BBS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十六分
周賢明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張國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莊元荃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四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鍾錦麟先生	上午十一時〇六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六分
邱戊秀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何民傑先生	上午十時五十三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簡兆祺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林咏然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上午十時五十一分
李家良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凌文海先生, MH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四十分
譚領律先生	上午九時五十分	下午一時五十九分
溫悅昌先生, MH, JP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五十七分
邱玉麟先生	上午九時四十二分	下午二時四十一分
陳樂欣女士 (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列席者

冼熙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樊慧玲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胡達志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冼寶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 聯絡主任主管(將軍澳)南

麥潔儀女士	運輸署 高級運輸主任/西貢
莊漢文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西貢
黃瀛女士	運輸署 工程師/行人區改善計劃
許錦年先生	運輸署 工程師/特別職務 1
劉偉傑先生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將軍澳
陳慧儀女士	路政署 區域工程師/西貢
陳君海先生	香港警務處 巡邏小隊指揮官 2 (西貢分區)
梁浩祥先生	香港警務處 行動支援小隊指揮官(將軍澳分區)
何志堅先生	香港警務處 觀塘區交通隊主管
廖錫堅先生	水務署 工程師/新界東區(供應及保養 2)
蔡玉蓮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 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2.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和部門代表出席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會議，特別是：

-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麥潔儀女士，接替已調任的吳錦嫻女士。

3. 主席請委員在會議舉行期間，手提電話改用震動提示，避免影響會議進行。

4. 主席報告，范國威先生因事未能出席今天會議，並已於會前向秘書處申請缺席。

5. 主席表示，任何委員如未能出席會議，必須根據會議常規第 51 條，在該次會議舉行前，通知秘書處缺席的原因，以便委員會考慮是否同意有關的缺席申請。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表示批准有關的缺席申請。

6. 主席表示，為方便會議有效地進行，請委員注意發言時間。每名委員就某一議題參與討論或辯論的最高次數為兩次，而每次發言的時限為兩分鐘。

### (一)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7. 由於委員沒有提出任何修訂，因此主席建議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 (二) 續議事項

### 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進度

####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8 至 23 段)

8. 主席請路政署陳慧儀女士代為報告最新進度。
9. 陳慧儀女士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現正準備進行斜坡及天橋地基的勘探工程。至於詳細設計方面，包括：道路的工程、樹木的移植及補償、隔音屏障及地區設施重置等四方面亦如期進行中。
10.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有關工程有數個項目正進行初步研究，建議成立工作小組，進行詳細討論及研究。她相信不論鄉郊及市區的議員亦非常關注西貢公路的工程進度，因此，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或召開專題會議探討。
11. 主席表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是在本委員會討論，而第二期改善工程則由區議會主席領導的工作小組跟進。
12.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能深入地探討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詳細研究相關圖則，討論每一項的細節，因此，建議成立工作小組或召開專題會議，並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加。
13. 周賢明先生表示，根據上次會議署方代表報告進度，本年六月份已聘請顧問公司就第一期改善工程進行設計。他表示，有關詳細設計，相信特別是在蠔涌及匡湖居附近的兩段路段當中涉及的細節是需要提交於委員會內討論。他請路政署代表報告現時的工程進度。至於成立工作小組與否，則交由主席決定。
14.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曾聯同路政署代表譚文興先生、顧問公司代表及渠務署代表進行實地視察，發覺最狹窄的路段為車公廟至西貢公路之間的蠔涌路，當中涉及擴闊及拉直行車線的工程，並請路政署代表報告現時的工程進度。
15. 主席表示，負責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的路政署代表為譚文興先生，但他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建議去信路政署邀請譚文興先生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相關工程進度。並視乎情況，待下次會議後再決定是否需要成立工作小組。
16. 方國珊女士表示，委員會是每隔兩個月才舉行會議，把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放在委員會會議討論，如此做法，實在是未能急市民之所急。若一拖再拖，便不能及時於署方落實各項工程細節前反映意見。
17. 陸平才先生表示，請主席盡快決定成立工作小組與否，以免耽誤會議進度。

18. 主席表示，建議先聽取路政署代表譚文興於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工程進度，再決定成立工作小組與否。

19. 陳繼偉先生表示，成立工作小組並非唯一的方法，委員會可考慮其他委員會的做法，先召開事前會議，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參加，與部門深入地討論。

20. 陳國旗先生表示，同意不能隨意地成立工作小組，現時已有相關的工作小組跟進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他希望，署方能準備齊全的資料，於下次委員會會議上，報告相關工程進度。

21.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去信路政署邀請譚文興先生出席下次委員會會議，報告相關工程進度。

**跟進 2012/2013 年度主要工程項目進度報告**  
**(SKDC(TT)文件第 108/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4 至 41 段)**

22. 主席可表示是次會議沒有工程項目匯報，可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意見。

23. 討論完畢，主席表示保留上述議題於下次會議討論。

**改善將軍澳單車使用情況工作小組報告**  
**(SKDC(TT)文件第 109/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42 至 50 段)**

24.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冼熙朗先生就 SKDC(TT)文件第 109/12 號作出報告和補充。

25. 冼熙朗先生表示，文件已詳細列出清理違泊單車的詳情，工作小組上月進行了四次的清理行動，共清理 250 部違泊單車，未來工作小組會於寶林、調景嶺及尚德等地點進行清理。

26. 周賢明先生表示，建議工作小組於單車停泊處豎立告示牌，清楚說明停泊處的正確用途，這亦有助減少清理違泊單車時的爭議。他促請政府考慮有關單車管理的問題。另外，他表示認同工作小組清理於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違泊單車的工作，並請小組繼續跟進改善停泊處的用料。

27. 主席請西貢民政事務助理專員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改善將軍澳單區公眾單車停泊處之設計及管理事宜  
(SKDC(TT)文件第 110/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51 至 55 段)

28.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0/12 號，運輸及房屋局就把單車升格為正式交通工具事項之回覆。
29. 主席表示，如沒有委員反對，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30. 李家良先生表示，認同剛才委員提出改善停泊處及加設告示的建議。另外，他要求保留上述項目。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早於五年前已建議政府考慮實行單車發牌登記的制度，並收取低費用，惠及市民。有了發牌登記的制度，便不用浪費資源去清理違泊單車。她表示對運輸及房屋局的回覆感到失望，並認為回覆顯示了當局無能的做法。她認為上述項目應該繼續跟進及研究。
32.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項目，待下次會議再繼續跟進及討論。

促請警方於欣景路加強執法，包括嚴格執行欣景路上落客區每日下午三時至七時禁止貨車使用的規定，解決違例泊車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71 至 77 段)

33. 主席請警務處梁浩祥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34. 梁浩祥先生表示，警方於七至九月份期間分別進行了六宗、三宗及三宗的違例泊車的檢控。至於活動車輛方面，七至九月份期間分別進行了十二宗、十宗及五宗的檢控。根據上述的檢控數字顯示，違例泊車問題的情況是有所改善。
35.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檢控違例泊車外，她指出於環保大道外經常有一些建築物料的非棄置在路旁，促請警方能加強檢控。
36. 主席請警方跟進上述事宜。
37.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政府跟進唐賢街及唐德街(鄰近天晉)的非法泊車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78 至 98 段)**

38. 主席請警務處梁浩祥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39. 梁浩祥先生表示，在違例泊車方面，警方於七至九月份期間分別進行了 42 宗、47 宗及 36 宗的檢控。至於活動車輛方面，警方於七至九月份期間分別進行了四宗、五宗及一宗的檢控。他表示，上述地點的違例泊車檢控數字是比較高，但根據上述的檢控數字顯示，違例泊車問題的情況是有所改善，市民亦有所警惕。

40. 主席表示，鄰近天晉的酒店將於本周內啓用，他查詢警方有否安排交通管制措施。

41. 梁浩祥先生表示，觀塘總區的交通小組已關注事宜，警方會密切觀察上述酒店的情況。

42. 張國強先生表示，唐賢街及唐明街的路段已加設了雙黃線，不過於早上時段的違例泊車情況仍然存在，希望警方留意上述情況及加強執法。

43. 主席請警方跟進上述事宜。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要求政府改善安達臣道道路安全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68 至 382 段)**

4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西貢區公共交通服務**

45.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2/12 號、第 113/12 號及第 114/12 號。

➤ **要求運輸署改善坑口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候車空間，並要求 101M 專線小巴於繁忙時段增加班次及維持候車市民秩序和人身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54 至 263 段)**

46.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47. 麥潔儀女士表示，文件已交待運輸署於本年八月三十日的中午 12 時至 1 時於坑口站進行調查，結果顯示於上述的一小時內 101M 號線一共開了 16 班車，平

均是少於四分鐘一班車，載客率為百分之七十七。署方會繼續與有關的營辦商聯絡，要求營辦商留意道路的交通情況及乘客的需求，靈活調配車輛。署方亦有留意市民候車排隊的情況，要求營辦商密切監察乘客排隊的安全及秩序。

48. 陳繼偉先生表示，請署方留意學校於八月三十日尚未開學，因此調查的人數並未能反映實際需求。

49. 溫悅昌先生表示，請署方留意上述地點於繁忙時間即下午 6 時 30 分至 7 時是出現人龍，另外市民候車排隊時超越了行人路至車道，造成安全問題。

50.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建議小巴 110 號延長服務時間至深宵時分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64 至 267 段)

51.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52.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於本年八月十七日進行登車調查，以了解小巴 110 號線最後的三班車的情況，時間分別為 11 時、11 時 15 分及 11 時 30 分。結果顯示當日最後的三班車分別有十位、六位及四位乘客。署方亦諮詢了營辦商對於調整服務的意見，營辦商表示由於現時夜間的乘客量不足，因此暫時無意調整服務。署方會繼續與營辦商留意乘客需求，改善服務。

53.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要求運輸署批准增加公共小巴座位數目，改善小巴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68 至 274 段)

54.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改善 92 號巴士誤班情況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75 至 278 段)

5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56.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於本年七月三日早上 7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就 92 號線巴士的服務於清水灣道至井欄樹進行調查。調查顯示於上述時段一共開出七班車至鑽石山，平均 14.5 分鐘一班車，班次與行程表的要求 15 至 20 分鐘大致相若。她請各位委員放心，署方會繼續與九巴因應需求而作出調整。

57. 邱戊秀先生表示，他於開學的時候收到很多意見表示白沙灣的幾個巴士站的班次與署方所提及的不符，相信脫班情況仍然嚴重。他指出，若龍翔道及清水灣道一旦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令脫班情況更加嚴重。

58.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 強烈要求調整(由壁屋開始往九龍方向)各線巴士與小巴看齊，設分段收費，統一車資收費至\$3.80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79 至 282 段)

59.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60. 邱玉麟先生表示，由壁屋至井欄樹一帶約十分鐘的車程，各線巴士均收取全費車資，他認為此做法不公道。他認為巴士公司應如小巴公司般採取分段收費。另外，他留意巴士公司總是先車資較昂貴的第 91 及 92 號線，再安排車資較便宜的 91M 號線。他表示，不滿意巴士公司的答覆，不明白巴士公司為何未能如小巴公司般採取分段收費，並請運輸署關注問題，盡快進行檢討。

61. 李家良先生表示，其實西貢區有很多巴士路線亦是同一路程但收取不同的車資。他認為，巴士公司應劃一車資收費，有助於繁忙時段疏導人流，減少道路擠塞。

62. 林咏然先生表示，認為運輸署在檢討公共交通工具車資時，應特別考慮新界及鄉郊地區，因為居民的公共交通工具選擇較市區居民為少。

63. 邱戊秀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現時第 101 及 111 號線巴士路線於隧道後便實施分段收費，希望署方能參考有關的分段收費做法。

6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不明白為何第 111 及 106 號線巴士路兩者致相同地點卻的收取不同的車資，署方為何不能劃一車資，並促請署方盡快進行檢討。

65. 麥潔儀女士表示，有關巴士公司的車資收費，運輸署是按其一套的收費表而釐定，當中涉及的因素包括路程的長短、服務時間及巴士類別等。她表示，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向當局反映意見，以便將來檢討車資收費時能更切合市民的需要。

66. 李家良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第 96R 號線為假日的郊遊路線，因此收費較為昂貴。但該路線是由西貢黃石碼頭至鑽石山，他建議駛至市區時實施分段收費，可作接載市區乘客的用途，有助減輕第 92 號線的擠迫情況，疏導人流。



67.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巴士車資是分爲新界及市區的收費，而兩者亦相差很大，促請署方劃一新界及市區的車資收費。

68. 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向當局反映意見。

69.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於將軍澳隧道(往將軍澳)九龍入口外收費廣場增設巴士站點，並推出隧道路線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方便居民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83 至 287 段)

70.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71.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認為現時將軍澳的交通是對南、北區的居民不便。他指出，現時有不少的隧道亦爲巴士提供八達通轉乘優惠計劃。他表示，署方應盡量尋找合適地點增設巴士站，他亦歡迎與署方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72. 麥潔儀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73. 主席請秘書處協助安排與運輸署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74. 方國珊女士表示，早於多年前她已建議擴建巴士轉換站，她認為在工程角度是可行的。她歡迎與署方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 要求領匯於轄下停車場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要求運輸署於區內增設私家巴士泊車位，以應付需求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91 至 293 段)

75. 主席表示，秘書處已就上述事宜去信請運輸及房屋局及副本送領匯及地政署。請委員參閱回覆文件 SKDC(TT)文件第 111/12 號。

76.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7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由於區內不少的臨時停車場已關閉，因此車主無奈地違例泊車，這實在是難爲了車主。她指出問題是涉及領匯的地契問題，建議有需要作專題深入地討論，並促請相關部門就領匯的地契問題作彈性的處理。

78.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建議刪除上述項目。他指出，現時各類型的車輛亦面臨車位不足，例如：私家車、校巴及電單車。他建議邀請地政處及領匯派代表出席

下次會議，一同商討問題。

79. 主席請秘書處去信邀請地政署及領匯派代表出席下次會議。

80. 陳繼偉先生表示，有關批地條款的問題是他是早發現及已於區議會大會提出動議。他建議西貢民政事務專員協助跟進事件，與地政處作出溝通。

81. 冼熙朗先生表示，會向地政處轉達委員的意見。

82. 莊元荃先生表示，同意剛才委員的意見。他表示，區內對車位的需求的確很大。據他了解，領匯並不是不想去處理事件，只是豁免條款涉及的費用龐大，令車位租金高於市價。他希望地政處能考慮居民的需要，彈性處理。

83. 方國珊女士表示，希望委員會能就事宜有一致的立場，然後與地政處一同商討問題。

84.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保留至下次會議討論。

➤ 要求運輸署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98 至 301 段)

8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86.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曾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進行試驗計劃，設置過海的士站，但使用率並不理想。署方考慮到試驗的結果及乘客的需求，並不支持於上述位置重新設置過海的士站。

87.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明白為何署方為何要阻撓市民有更多選擇的權利，即使有乘客的需求也不支持重設過海的士站。他指出，有的士站先還是乘客的需求先的次序是難於分辨。他表示，署方向市民積極宣傳的士站位置的功夫亦不足。他表示，乘客對過海的士的需求是存在的，若上述位置並不恰當，請署方積極研究其他地點。

88.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論區議會還是運輸署也應該以民為本，而營運商的利潤則是次要的考慮。他表示，部份業界的反對意見並不足以表達所有的士界的意見，署方因部份業界的反對意見而反對建議，做法並不恰當。

89.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是第三次於委員會內討論，上一次會議，委員會希望署方能提供其他合適及可行的地方設置過海的士站，供委員選擇。他認同有很多

市民並不知道區內過海的士站的位置，希望署方能積極宣傳。

90. 陳繼偉先生向署方查詢，調景嶺的過海的士站是否會繼續試行。他表示，若署方以乘客需求為主要考慮因素，他不介意召集居民發動一人一信向署方表達訴求。

91. 麥潔儀女士表示，在設置過海的士站時，署方會考慮選址在有大眾需求的熱門地點，以方便過海乘客，而非為刺激過海的士服務需求。另一方面，署方不希望設置過海的士站的地點不受業界的支持和使用，希望平衡供與求的關係。

9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不明白為何署方於上次會議表示會考慮有關建議。她不認同署方認為區內沒有過海的士的需求，要求署方兌現承諾，向委員會提供相關工程的圖則。

9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不知道公共交通交匯處是否一個合適的地點，但署方可請業界提供意見，那裡才是有過海需要的熱門地點，令業界及乘客也滿意的地點。

94. 主席澄請，署方上次會議表示不建議於寶琳公共交通交匯處重設過海的士站，而調景嶺設過海的士站則是可行，並請署方稍後提交圖則。

95. 陳繼偉先生表示，不認同署方設置過海的士站後是會刺激乘客需求的說法。他表示，為此而抗議離席。

96.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的立場是不反對調景嶺設置過海的士站，以及建議署方於寶琳尋找合適的地點。

➤ 要求政府正視巴士公司出售二手巴士予姊妹公司再繼續使用因而造成的環境污染問題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07 至 310 段)

97.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與專利巴士公司研究，安排更多巴士線實施分段收費，減輕乘客負擔，及提升巴士服務的競爭力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11 至 316 段)

98.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運輸署盡快於本港行車隧道增設八達通繳費系統。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17 至 320 段)

99.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新巴 797M 路線恢復停站於清水灣半島及延長至全日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04 至 114 段)

100.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要求政府研究於將軍澳合適地點設立過海的士站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19 至 132 段)

101.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02. 麥潔儀女士表示，會跟進調景嶺設置過海的士站事宜。

103. 由於委員如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改善寶邑路的將軍澳廣場巴士站工程(加設巴士站上蓋及「候車分隔線」)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3 至 137 段)

104.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05.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認為上述工程是可行的，希望署方盡快落實工程，亦歡迎與署方代表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106. 主席表示保留上述於下次會議討論。

- 查詢將軍澳區內巴士站加設上蓋進度  
(SKDC(TT)文件第 114/12 號)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21 至 346 段)

107. 主席可請委員參閱文件 SKDC(TT)文件第 114/12 號，並提出意見。

108. 由於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反對削減行走 796C 巴士路線之車輛數目。  
要求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擱置取消第 690 及 692 巴士路線計劃  
反對取消將軍澳過海巴士服務  
反對取消過海巴士路線 690、690P、692、692P 及縮減 694 服務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來往中環區 690 及 692 過海巴士線  
反對取消將軍澳區過海巴士服務，並要求運輸署活化區內過海巴士路  
線。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28 至 30 段)
- 要求運輸署撤回《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SKDC(TT)文件第 23/12 號)盡快優化後再提交本會討論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續會)會議記錄第 74 至 77 段)
- 運輸署意圖單方面落實調整 2012-13 年度西貢區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漠視  
議會訴求，要求運輸署署長正視及改善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38 至 154 段)

109.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0. 主席建議上述的多個議題合併至議題題目「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 建議 A29 機場巴士線伸延至將軍澳南  
E22A 回復 A29 線開通前的班次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55 至 164 段)

111.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2. 梁里先生表示，根據署方文件表示因有反對意見而否決了 A29 號機場巴士線途經國泰城的建議，但建議是由署方提出的。他對 A29 號線的有以下兩點的意見：A29 號線於將軍澳南即調景嶺附近增設一至兩個站；另外，回復 E22A 在 A29 號線開通前每 20 分鐘的班次。他查詢，署方會有甚麼措施回應 E22A 班次不足的問題。

113. 莊元荃先生表示，他一直以來收到不少居民對 E22A 號線的投訴。而 A29 號線只是行經將軍澳北及中區，對將軍澳南的居民十分不公平。他表示，不認同 E22A 號線每 30 分鐘一班的安排，署方並沒有積極回應居民的訴求。

114. 張國強先生表示，他近來收到不少居民表示 E22A 脫號線班的投訴，並促請

署方改善。他認為署方應平衡南區及北區居民的利益，建議重組 E22A 及 A29 號線，方便居民及各取所需。

115. 主席表示，署方代表於上次會議報告會調配部分 E22A 號線的班次至 A29 號線，因此 E22A 號線的班次由一小時四班變成三班。他建議，署方可考慮抽調資源服務將軍澳南的居民，紓緩 E22A 號線班次不足的問題。

116.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至下次會議討論。

➤ 反對專線小巴線 18 號停止運作  
要求運輸署維持新界專線小巴 18 號服務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 165 至 178 段)

117.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18. 林少忠先生表示，自九月開始專線小巴線 18 號線的日間服務便開始停止運作，他收到很多市民的不滿意見，促請署方把專線小巴線 18 號線的營運權重新公開招標，讓新的營辦商復辦路線，方便市民。

119.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查詢新議事項的第五項亦涉及專線小巴線 18 號線是否可合併討論。

120. 主席表示，可以合併討論。

121. 陳繼偉先生表示，關於有關動議，希望署方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減少議員的壓力。

122. 麥潔儀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23.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至下次會議討論。

124. 凌文海先生表示，希望能保留專線小巴線 18 號線，予居民多一個交通的選擇，即使班次相對較疏落也沒有問題。

125. 方國珊女士表示，署方的決定是非常不合理的，她亦收到很多市民的不滿意見。她建議營辦商可考慮路線伸延至日出康城，增加乘客量及有關線路改為循環線。她促請署方跟進事宜。

126. 邱戊秀先生表示，據他所知，署方代表曾向營辦商表示他是委員會內唯一一個委員反對 18 號線停止運作，這說法並不正確，希望秘書記錄在案，以作澄清。他澄清，他不是反對營辦商停止運作 18 號線，而是反對署方不重新公開招標路線的營運權。

127. 林少忠先生表示，署方日後重新公開招標，能積極帶動多些市民乘搭，例如考慮路線伸延至山上。

128. 陳繼偉先生表示，認為有需要作出澄清。他指出，坊間傳言指是他反對取消該路線、歧視中小企業及迫使小巴公司破產。

- 要求增設全日服務的將軍澳往來荃灣巴士線  
要求開辦將軍澳至荃灣巴士服務途經翠林邨及康盛花園  
要求加開巴士線由日出康城經將軍澳往荃灣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64 至 65 段)

129.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130. 麥潔儀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補充。

131.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署方於來年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能建議一些新的路線，方便居民。

132. 主席建議保留上述議題至下次會議討論。

## 道路工程/設施

133. 主席請委員參閱 SKDC(TT)文件第 115/12 號、第 116/12 號及第 117/12 號。

- 要求運輸署擴建寶琳路與翠琳路增建行車路及澳頭村路口增建迴旋處，以便改善該區交通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185 至 189 段)

134. 主席表示，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的工程圖則。

135. 許錦年先生表示，有關寶琳路與翠琳路的改善計劃，署方早前已和幾位委員一同前往實地視察。他請委員參閱會上呈閱的初步建議圖則(圖號

NE1201048.01)，署方初步建議改善於寶琳路近翠林邨的路口及改善整個紅綠燈路口車輛流量，從而改善將軍澳區居民出入寶琳路的情況。而改善的建議是於寶琳路往將軍澳方向的行車線，向山邊方向開闢一條新的行車路往將軍澳方向。因為翠琳路需要維持兩條行車線往山上，如再增設一條由翠琳路往山下的澳頭村，需於翠琳路再開闢一條新的行車路。另外，署方計劃將來禁止大型車輛經由翠琳路下山。但由於可能有車輛誤駛入翠琳路下山，因此署方將會於澳頭村路口進行擴闊路面工程，讓車輛調頭。他表示，上述建議屬初步建議，故需委托路政署對工程進行估價及研究技術上的困難，以便繼續跟進上述事宜。

136. 邱玉麟先生感謝署方的建議，希望這個十多年來的問題能經過改動後得以改善。他表示，工程對當地居民及將軍澳區未來的發展是有好處，希望有關工程能盡快進行。

137. 邱戊秀先生表示，當年他還是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時已關注上述工程，現時工程已稍有眉目，希望署方能盡快解決問題。

138. 林少忠先生表示，支持圖則上的建議，並查詢該處會否有車輛長度限制。他表示，於路道經過改善後，熟悉該處的駕駛人士可能會不留意路牌而誤入路口，或駕駛人士未必會使用調頭處，而冒險由翠琳路下山，引起交通問題。他建議加設指示牌，指示該路只通往澳頭村，不通往翠琳。他指出，由於該處是單線雙程行車，過往亦曾發生嚴重交通意外，因此十分需要清晰的路牌指示。

139. 周賢明先生表示，支持上述路口的改善安排。他認為於寶琳路交通燈位前後加設一條行車線的建議十分好，因為這是以往他一直希望爭取的工程。他作出以下建議：

- (一) 在諮詢澳頭村居民的意見後，建議於寶琳路往山上方向禁止右轉，及不可直駛至馬游塘村，否則該處的交通將會產生問題。如駕駛者由將軍澳前往山上，則可繼續使用翠琳路。他解釋，因為如果可直駛至馬游塘村，車輛將會駛入馬游塘村調頭，對馬游塘村居民造成一定影響。現時已建議多加一個路口，希望澳頭村的居民能夠明白和理解。
- (二) 建議澳頭村路口的影子線，需要加長至接近路口的地方，否則有機會成為非法泊車的位置。
- (三) 擴闊由翠琳路往山上，右轉至澳頭村的路口，讓車輛可提早選線右轉，避免造成交通擠塞。

140. 方國珊女士表示，擴闊及改善於寶琳路近馬游塘村至配水庫一帶的道路是一



項十分好的建議，並認為應該加快進度。她查詢以下事項：

(一) 以現時的工程方案，包括擴闊巴士站、加設垃圾收集站及護坡工程等，預計的費用是多少。

(二) 如得到區議會通過後，招標等工作的時間表將會如何安排。

141.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已爭取多時，他十分支持上述初步草案。他認為，有關工程細節方面，希望署方能與澳頭村的居民商討及聽取區議會各委員的意見，以免影響周邊的車輛流量及需留意潛在的危險。他希望署方在草擬工程後，作更深入的設計及盡快展開工程。

142. 許錦年先生感謝各委員的意見。他表示，上述的初步工程建議中，涉及開削斜坡及填土工程，需要委托路政署研究工程造价，了解是否需要納入公務工程範圍之內。因此，現階段暫未能提供工程時間表及造價等資料。他表示，署方備悉委員的意見，會在進行詳細設計時再作考慮。

143. 主席表示，建議保留議題至下次會議討論。

144. 方國珊女士表示，從建議圖則可見加建的護土牆長度比巴士站還多出數十米，她估計造價需要最少數百萬元，需要視乎區議會財委會的決定。因為雖然委員希望支持方案，但亦需要留意財政狀況。她表示，如造價過高而需要納入公務工程之內，請署方盡快進行。

➤ **要求政府盡快落實興建連接康盛花園至寶林區扶手電梯的時間表**  
**(二〇一二年第四次會議記錄第 193 至 196 段)**

145. 許錦年先生表示，運輸署已備悉委員對康盛花園扶手電梯的意見，會於下次進行評審時一併考慮委員的意見。

146. 方國珊女士表示，等待下一次扶手電梯工程的評審，有如坐以待斃。她表示，早前的相關文件及建議是她本人於立法會提交的，並查詢運輸署曾作出了甚麼的工程建議，她詢問署方是否完全沒有資源進行上述工程，並指出現任特區首長梁振英先生亦同意這些民生改善工程是重要的，署方為何不作出可行性研究。

147. 許錦年先生表示，因資源問題，署方現正進行評分中首十項的扶手電梯工程，待該十項工程均上軌道後，才可為排名較後的建議及由市民或議員提出的新建議項目一併進行評審。

148. 方國珊女士表示，評審中首十位的工程項目內並沒有包括西貢及將軍澳區。她質疑，署方為何不能作事前的準備工作，因為在區內已找到合適地點、達到共識及經過區議會通過動議，並於 2009 年通過動議及取得上坡工程排名第十四位。她希望署方能早些作出準備。

149. 許錦年先生希望委員明白署方現時有多項工作進行當中，而排名首十位的上坡工程是由署方另一團隊進行研究，署方只能研究排名首十位的工程。

150. 主席表示，建議保留議題至下次會議。

➤ 要求寶寧路(將軍澳醫院對出)斑馬線加裝觸控式紅綠燈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00 至 204 段)

151. 主席請運輸署黃瀛女士匯報最新情況。

152. 黃瀛女士表示，署方於七月份透過民政事務處進行了公眾諮詢並收到一項反對意見，她希望收集委員對該項反對意見的看法。該反對意見的內容是「斑馬線為優先行人過路設施，所有車輛必須停下，讓行人（包括行動緩慢的長者）完成過路後，才可繼續行駛。如改為綠色人像後，將影響行人及車輛的運作，特別是長者可能會不依照交通燈號過路或因過路時間不足而更為危險」。她希望了解各委員對上述反對意見的見解。

153. 溫悅昌先生認為這項反對意見有點奇怪。他表示，因為觸控式紅綠燈的設計是當行人按下按鈕後，交通燈便會轉為綠色人像指示行人過路，同時車輛的交通燈將會轉為紅色。他認為加設觸控式紅綠燈更有助行人安全地使用行人輔助線。因為該處為雙程雙線行車，如雙線中其中一線的車輛停下讓行人過路，但另一線的車輛未有留意時，便會切線橫過行人過路處，有機會發生意外。再者，該處過路的人流亦較多，特別是兒童和長者，亦有醫院及巴士站設於該處附近。他表示，以往該處發生多宗交通意外，及有不少居民向委員反映，認為該處需要一個安全的過路設施。他向署方查詢，會如何處理該反對聲音。

154. 方國珊女士表示支持盡快於該處加設觸控式紅綠燈，而相關技術上的工程應由運輸署執行。她認為，需要關注這條主要通往巴士總站及將軍澳醫院的通道，因為使用的人流很高。她相信，當年城市規劃時署方並沒有理解將軍澳醫院的使用人數眾多，故現時設施未能符合原有設計。所以委員積極推動是應該的，即使有個別的居民反映其他意見，委員表示尊重，但亦應該繼續執行。

155. 邱玉麟先生表示，根據以往為上洋村爭取以觸控式紅綠燈作交通管制的經

驗，以及他身為駕駛人士，得悉不少駕駛人士不認真對待斑馬線，反而遵守交通燈號。因此，他支持以交通燈號作過路設施。

156. 周賢明先生表示，該位置初時是設計以行人天橋作過路設施，但因應需要及經過運輸署重新審視後，改為以斑馬線過路。但因發生交通意外、車輛的車速過高、駕駛人士沒有意識讓路予行人等問題，議會的共識是需要以交通燈作為管制措施。他表示，明白居民的憂慮，但認為需要加強教育及宣傳，增加地面路標及路牌亦十分重要。最後，他重申，支持上述位置改為以交通燈作過路設施。

157. 劉偉章先生表示，他是上述議題的和議人之一。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的專業人士研究，有關交通燈過路時間的控制，以便長者及輪椅使用人士使用過路設施。他亦請署方與反對人士進行商討。

158. 黃瀛女士表示感謝委員的意見。有關委員查詢署方如何處理公眾諮詢時收到的反對意見，她表示署方如能接觸該位反對人士，會盡量與該名人士進行溝通，希望解決有關問題及讓對方接受意見。她表示，署方收悉及感謝普遍委員支持該處由斑馬線改為綠色人像交通燈的意見。她於會議後將會與持反對意見的委員重新跟進，了解該委員能否改變意見，接受上述建議方案。

159. 副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意見。

➤ 在不影響環境及諮詢持分者下，要求運輸署研究於寶康路興建有蓋行人天橋及無障礙通道連接寶豐路新都城二期行人天橋，為市民帶來更方便及安全的過路環境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05 至 230 段)

160. 副主席表示，對於上次提及的諮詢會，由於得知區議會計劃明年約五月份在西貢區內舉行多個居民大會，收集居民對區內各樣事務的意見，因此建議把上述議題納入該居民大會內收集意見。

161. 林少忠先生查詢，為何諮詢大會的時間定於明年五月份，才聽取持分者對興建行人天橋的訴求。他表示，提交相關動議是因為持分者向委員反映意見，而相關動議亦早前於委員會獲得通過。雖然運輸署已表明工程不可行，但不排除稍後正如剛才討論的翠琳路工程般同意展開。他表示，將軍澳區內是人車分隔，以行人天橋接駁至港鐵站利便市民。他強烈要求盡快舉辦諮詢會，讓居民一同參與及表達意見。

162. 主席表示，由於區議會稍後將在西貢及將軍澳不同地點舉行居民大會，為有

效運用資源，建議一併在此居民大會內收集居民意見，並強調會提供足夠時間供居民就上述議題表達意見。在上次會議上，委員對上述的諮詢會持不同的意見，有些贊成，有些反對，有些建議不須就特定方案作出諮詢，讓居民自由表達意見，這與區議會將舉行的居民大會性質類同，所以不宜在短期內舉行性質相同的諮詢會。委員經常會提出不同的建議，很難就每項建議舉行諮詢會。他希望林少忠先生能夠明白委員會的考慮。

163. 林少忠先生查詢，剛才提及的居民大會是否各區一同進行諮詢，而並非就上述議題涉及的持分者。他表示，難道需要邀請沙頭角的居民出席諮詢會討論上述行人天橋事宜，或者諮詢西貢區議員有關大角咀的荒廢行人天橋。

164. 主席回應，上述的居民大會是屬於區內諮詢的性質。

165. 林少忠先生表示，現時是討論在區內建議興建行人天橋的位置，因此沒有必要邀請西貢區的居民出席。

166. 主席回應，他並不是這個意思。

167. 林少忠先生表示，但主席剛才表示指西貢區。

168. 主席回應，將軍澳區亦屬於西貢區。

169. 林少忠先生質疑，諮詢會是否需要邀請將軍澳南區的居民一同開會。他指出，持分者是應該是為當區的居民，請不要把諮詢範圍擴大。他促請當局聽取市民的訴求。他表示，他即使不滿亦不會離席抗議，會繼續留在議會中。

170. 樊慧玲女士表示，西貢區議會於新一屆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亦有新的工作計劃，就相當工作亦已諮詢各位議員，其中一項活動是由今屆開始，計劃每年舉行居民大會，於西貢行政區內的數個地點，如西貢市中心及鄉郊和將軍澳南區、中區及北區，亦各自有一個居民大會，目的是希望收集居民對議會過往工作或其他事項的意見。因此，她建議於區議會中有不同意見及希望聽取居民意見時，委員可考慮藉著舉行居民大會聽取居民意見，而毋須就個別議題舉行一個諮詢會。這是考慮了資源的分配及希望舉行居民大會時讓更多居民參與的目的為出發點。

171. 周賢明先生表示，早前於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中亦十分贊成舉行居民大會。他表示，如有需要亦可因應個別議題舉行諮詢大會，但於上次會議中亦未能達到共識，而他本人亦對此亦有所保留。他認為，於會議程序上認為需要舉行諮詢會，而各位委員亦同意下，可以委員會的名義舉行諮詢會議。因為他認為，如他缺席以委員會名義舉行的諮詢會是失職行爲，因此他並不贊成舉行諮詢會。他認為工

程的需要性和急切性較低，因此他並沒有對此議題表達太多意見，亦不同意舉行個別諮詢會。他請主席就此進行表決。

172. 主席表示，他是持開放的態度是。他解釋，即使沒有舉行個別諮詢會，區議會的西貢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二〇一二年第六次會議紀錄(草擬本)中亦會安排討論上述有關事宜。

173.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會遵從議會的決定。但他表示，若委員會不聽取居民的訴求，他會想辦法令居民自行舉行諮詢會，但希望民政事務處能夠從中協助。

174. 主席表示，請各位委員就上述議題舉行個別諮詢會進行表決。

175. 張國強先生表示，上述問題有需要進行討論。因為在座的委員人數不多，亦有不少委員因事暫時離席，如堅持進行表決，對在座的委員亦不公平。他認為，如居民有需要舉行諮詢會，未必需要在委員會中作決定，亦可由民政事務處處理，以及較為公正。他曾於宣傳及編輯工作小組中提出詢問，每位委員於自己所屬的選區內亦有問題需要處理，是否每一區亦需要個別舉行諮詢會議。因此，工作小組決定每年於各區亦舉行諮詢大會，希望每年把各自選區內的問題藉著諮詢會向區議會反映，因為居民諮詢大會理應每位議員亦會出席聽取居民意見。最後他表示，不建議投票表決。

176. 林少忠先生查詢，是否民政事務處於每年亦會於各區舉行諮詢大會。

177. 樊慧玲女士補充，居民大會並不是由民政事務處舉辦，而是由西貢區議會舉辦，是西貢區議會於今屆工作計劃中的其中一項。因為考慮居民就不同的議題亦有不同的意見，而資源上亦難以就每一個議題舉行一個諮詢會，所以藉著每年亦會於區內不同地點舉行居民大會，建議一併於居民大會中聽取居民的意見，不用重覆舉辦多次諮詢會。

178. 林少忠先生表示，不介意區議會每年舉辦居民大會。但他並不認同每個議題需要等待至每年一度的居民大會才有機會表達。他認為單獨議題亦不應該放於每年的居民大會中進行諮詢，西貢區議會舉辦的居民大會是討論其他事項，並沒有特定議題討論。他表示，現時是就單一議題進行諮詢，而這個諮詢是與寶康路的行人過路設施有關，並讓居民表達意見。他表示不明白，寶康路的行人過路設施由二〇〇六年開始討論至今，已經過六、七年時間，為何不能舉辦一個諮詢會讓居民表達意見。

179. 陳權軍先生表示，建議當區區議員自行舉辦諮詢大會，並邀請民政事務處代表出席聽取居民意見，毋須由委員會進行表決舉辦與否。

180. 莊元荃先生表示同意陳權軍先生的建議。他贊成委員表示議會是需要聽取居民的訴求和意見，但以西貢區議會或西貢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的名義召開諮詢會，便需要考慮公平性的問題。他表示，每區各自亦有不同的民生議題，但一年間可以召開多少次諮詢會，如何編排會議和委員出席的時間。他認為，需要考慮很多技術性的問題，如當區的民生議題是急切或有需要的時候，可由當區議員自行舉辦諮詢會，並邀請有關部門代表出席協助到區內聆聽居民意見，這樣諮詢會的性質及目的與委員會舉辦的是相類同的。

181.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舉辦的居民大會可盡量提早至大約於明年農曆新年左右舉行，即使林少忠先生現時向民政事務處申請舉辦居民大會，亦需時約半年時間。他補充，因為如果以委員會名義就單一議題召開諮詢會的先例一開，各區不同的屋苑亦會跟隨要求。他表示，因為兩者相差的時間不多，希望委員能考慮於區議會舉辦的居民大會一併討論有關事宜。

182. 洗熙朗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的一般做法，是按部門要求而進行諮詢工作。早前兩次委員會會議中曾討論是否需要舉辦諮詢會議，而得悉區議會亦有計劃就區內各項受社區關注的事務，透過居民大會的形式讓居民表達意見。剛才秘書處補充了相關工作小組內最新的討論及發展，而其實就個別的議題召開諮詢會是有困難的。他認為，於區議會計劃召開的居民大會中一併討論有關議題較為合適。

183. 張國強先生表示，事實上每位當區議員亦可舉辦諮詢會，就某一事項諮詢居民，可由議員辦事處舉辦，並可邀請官員、民政事務處代表或其他議員出席，只需要自行預訂場地、安排時間及通知居民將會召開諮詢會。他認為，這與要求區議會負責安排就單一議題的諮詢會是異曲同工。

184. 陳繼偉先生表示，兩個方案亦是殊途同歸，難分對錯。情況有如舉辦新界北區的專題討論諮詢會或留待特首答問大會亦可，亦沒有分誰對誰錯。如委員傾向於區議會舉辦的周年居民大會中討論，需要留意該諮詢會的形式。他表示，形式可能是數百名居民中抽選居民表達某議題，還是設立專題討論，亦需要注意舉行會議的地點。他建設應就特定議題於相關的地點舉行，方便居民參與。

185. 主席表示，如林少忠先生堅持舉辦單一議題諮詢會議，將需要進行表決。

186.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需要進行表決，她有意見希望發表。

187. 洗熙朗先生表示，留意到委員關注居民大會的舉行時間，可能認為周年大會較為遲一點，建議可在主席的帶領和秘書處的安排下，與區議會相關的工作小組一同磋商，探討是否可以提前居民大會的舉行時間等更完善的安排。

188. 林少忠先生表示，地區議題定必需要進行諮詢，即使不進行諮詢亦有問卷調查予相關持分者。他強調，是需要了解持分者的訴求。有關時間方面，他不能接受於明年五月才舉行會議，希望能提早舉行。他續表示，不否定會否自行舉辦諮詢會議。他希望區議會舉辦的居民大會能於明年一月份前進行，因為已有四個月的時間是足夠籌備諮詢會。他舉例，新界東北發展因人數眾多而選址上水區內的球場舉行，當區的民政事務處只是用了一個多月時間去籌備。他指出，要求委員會負責舉行諮詢會的原因是可由民政事務處協助安排場地，如果由議員辦事處舉辦，議員需要考慮場地問題。他希望諮詢會能提早舉行，及希望透過民政事務處發信至相關屋苑，了解他們對興建行人天橋的意見。

189. 冼熙朗先生補充，上述議題相關的主要部門是運輸署，一般的過程是因應相關主要部門的工作進度按需要進行問卷形式的諮詢，而處方會與部門聯繫探討。他相信運輸署於是次會議中已聆聽了委員的意見。有關居民大會的舉行時間，可由主席、委員及秘書處一同考慮較為合適的時間和安排。

190.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重申不接受於明年五月份舉行諮詢會，但接受於新年前舉行。

191. 主席表示，會盡量安排於新年前舉行，並重傷認為把上述議題於諮詢會中一併討論較好。

192. 陳繼偉先生查詢，是農曆新年還是西曆新年。

193. 主席回應是農曆新年。並表示，林少忠先生的建議將會優先併入區議會居民大會中一併討論，並盡量協調提早舉行。

194. 方國珊女士表示同意舉行諮詢會，並得悉有議題可優先併入諮詢會中。她認為，寶琳山上的扶手電梯工程亦應該加入至居民大會內討論，並請主席回應。

195. 主席回應，相信可以把上述議題加入居民大會內討論。

➤ 要求政府回應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之跟進情況，並考慮居民建議橫過寶康路到寶翠公園的意見。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31 段)

要求運輸署儘快落實於將軍澳寶康路興建行人過路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02 至 306 段)

196. 主席請運輸署許錦年先生匯報最新情況。

197. 許錦年先生表示，有關寶康路行人過路設施，署方已先後提出三個方案，但亦因為各種不同的原因而未能落實。現時，署方繼續跟進事宜，並研究出第四方案(會上呈閱的草擬方案圖號 NE121049.01)，於寶康路與寶豐路交界，即怡心園及旭輝臺之間加建以綠色人像交通燈控制的行人過路設施。他指出，現時寶康路旭輝臺附近並沒有行人路，因此需要把整組的東西行車線向南移動約兩米，以便於寶康路旭輝臺附近加建一段行人路，接駁上述行人過路設施。旭輝臺對開寶豐路的花槽亦需要移除並改為行人路，花槽內將有四棵樹木受影響。另外，怡心園對開寶康路的花槽亦需要移除並改為部分行車路，花槽內將有四棵樹木受影響。他表示，整個建議方案中將有八棵樹木受影響，需待評估後才可決定受影響樹木需要移植或是砍伐。他希望上述方案能得到市民、委員及區議會的支持。

198. 方國珊女士表示，上述建議正是應該在諮詢會中討論的議題。她澄清，過去無論是涉及怡心園、旭輝臺、富麗花園、慧安園及茵怡花園等居民，以及附近的學校的等持分者的利益，任何過路設施只要不是影響樹木，她相信大致上委員也是支持的。她表示，不希望有某些地區人士煽動居民誹謗委員，指摘委員「殺樹」。她澄清，委員連一棵樹都不希望受到影響，但為了居民的過路設施，運輸署如需要移植樹木，請盡早作出準備，不要讓委員被誣蔑，她認為此事十分無恥。因為將軍澳區不少地方是寸草不生，如環保大道連一棵樹也沒有，因此委員是十分渴望能多種植樹木。她表示，上述草擬方案已經無數次討論，當中政黨之間的思想及行爲分裂上亦從中曝露出來。她表示，自己一直是以居民的利益為先，不論是過路設施或是行人天橋，只要能利便居民便支持。她希望各委員在諮詢會內能朝著這方向討論，並促請政府及早處理樹木的問題。

199. 林少忠先生表示，每一個方案均有樹木受影響，他請委員自行分析有關方案的利弊。但他表示，最早期的方案可能並不會影響樹木。於上次會議中，運輸署曾反映於改良方案中有樹木受影響，甚至現時提出的方案亦會影響樹木。他亦不知道康文署對事件的看法。再者，於 2006 年當時運輸署高級工程師亦曾反映現時這路段存在的問題，所以他才建議於另一邊進行工程。因應現時情況，他建議於寶豐路亦加建行人過路設施，這樣便可不會影響寶豐路的樹木，這亦可通往慧安園、港鐵站及巴士站，利便市民。他希望署方能考慮有關建議。

200. 周賢明先生表示，上述工程建議中，近旭輝臺的位置並不足夠，需要更改地面行車線，而花槽位置亦只是沿著寶豐路，因為寶康路設有一個消防水龍頭。他請委員考慮原有設計，因為該處地下已有行人隧道，所以只有很少空間可用，如需要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亦需要更改行車線。他認為，如需要同時加設兩個行人過路設施，以原本的方案由寶康路直接過路較好，因為橫過寶豐路的行人過路設施是違反了該處已設有行人隧道的原意。他表示，上述情況與將軍澳官立中學附近位置的情況不同，因為該處有不少長者使用，與寶康路這邊的安排是不同的。他認為，經過平衡及取得共識後，可再作詳細的考慮。他不太贊成胡亂於路面上



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因為路面的車輛的流量亦會受影響，而該處的行人隧道亦可應付需要。他表示，現時該處的交通情況尚算理想，但如進行兩項加建行人過路設施的工程，預計情況將會變得極不理想，而早前亦有提及有關行人天橋的方案，認為可一併作考慮。

201. 林少忠先生認同周賢明先生所述。他認為，署方再次提出新方案的原意是不希望居民分化，令社區融和共處。他表示，最實際的方案是於茵怡花園加開一條路，解決地下行人隧道並不適合行人過路的問題。他希望，運輸署能作出決定並承擔責任，不要因應地區人士的壓力，而作出其他方案造就過路設施。他表示，當年於立法會層面開設個案小組會議，當時的運輸署代表曾表示，最好的方案就是位於茵怡花園的方案。他理解署方希望能照顧各持分者的利益，而對第二、三方案作出改良。另外署方於 2006 年亦曾表示不建議於行人隧道上方加建行人過路設施。他希望署方能仔細考慮研究，不要再不斷推出新的方案。

202. 主席表示，請署方考慮林少忠先生的建議，這樣便不用影響樹木。主席認同周賢明先生所述，如在路面上加設任何過路設施，對車輛流量有影響。他表示，此議題已經歷了四屆的委員會，希望署方能積極研究。他表示，自己對此議題持開放態度，但不希望看見興建設施後卻不被居民認同，浪費資源。

203. 方國珊女士表示，由於持份者有不同的意見，因此她認為應該把議題放在諮詢會中討論，她表示，因為主席剛才表示同意於茵怡花園附近加建行人過路設施，她對此有很大的意見，因過往有共識是於怡心園及旭輝臺附近建造行人天橋或地面過路設施。現時甚至有委員表示不建議加設行人過路設施。因此，她建議把上述議題於諮詢會時一併討論。

204. 林少忠先生表示，民政事務處早前曾就竟過路設施問題進行諮詢，諮詢結果清楚顯示市民的期望，但他不明白為何有非該區的民選議員提出反對。他認為應該委員應根據諮詢文件的市民意向而作出表決，而不應因為諮詢結果與自己的取態不相同而反對。有關行人天橋方面，他應為可先作諮詢，了解持分者的民意。至於過路設施方面，由於署方未能落實新的改善方案，而再次提出新方案，他質疑署方為何不採用舊有的方案。他表示，雖然經諮詢後得知有部分學校及屋苑提出反對意見，但不應因為少數人士的反對而擱置，應該跟隨民意而行。他表示，議會應聽取持分者的訴求而作出決定，議員應該跟隨民意而行。他希望運輸署能參考早前的諮詢文件後再作決定。

205.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跟進林少忠先生的建議，並再作研究。

206. 許錦年先生表示，上述方案是因應議會要求而衍生，署方研究不同行人過路設施位置，希望平衡市民及區議會議員的意見。可是若委員未能達成最終決定，

署方是難以繼續跟進。署方已先後提出四個方案，希望為市民所急及提供方便的過路設施讓市民使用，但奈何四個方案中仍未能達到共識，因此，署方實在是難以跟進。

207. 主席表示，請署方繼續盡力跟進有關事宜。

➤ **要求有關部門檢討及改善西貢地質公園的交通問題**  
**要求政府盡快改善前往西貢國家地質公園之道路及設施**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32 至 233 段)**  
**(SKDC(TT)文件第 117/12 號)**

208. 主席歡迎水務署工程師(新界東區)廖錫堅先生蒞臨西貢區議會就上述項目作出匯報，並請委員參閱水務署回覆 SKDC(TT)文件第 117/12 號。

209. 廖錫堅先生表示，有關委員建議容許單車使用西貢萬宜路事宜，署方聯同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及運輸署進行實地視察後，認為由西壩至東壩近白腊及北丫位置的道路較為陡峭和狹窄，並不適宜開放予單車使用人士。如委員認為有需要，署方可與委員一同到現場進行實地視察，並研究其他可行方法。他續表示，現時署方可考慮於西灣附近位置容許更多車輛使用。

210. 周賢明先生希望廖錫堅先生能更清楚解釋容許車輛使用西灣附近位置事宜。

211. 廖錫堅先生表示，由萬宜路北潭涌至西壩的道路是可以雙程行駛，但西壩以後的萬宜路是單線雙程行車及有很多其他車輛駛用，而西灣的情況亦一樣。他的意思是至西壩，而並不是西灣。

212. 邱戊秀先生表示，對於署方的回覆信感到失望，認為只是官式的回覆。他表示，認同回覆信內指東壩至西壩的路面因尚未擴闊，只可單線雙程行車。但並不認為信內指萬宜路只是作為水務維修之用。他表示，有不少市民或單車協會向委員要求開放路段。他表示不明白署方指海下的道路開放予單車進入，但海下的道路是十分陡峭，為何不開放西壩至東壩的道路。他強調，委員並不是要求其他車輛進入，而只是要求容許單車進入，雖然單車並不是公共交通工具，但對市民的健康十分重要。他指出由北潭涌至西壩的路段只有少許斜度，至西壩後亦有迴旋處可調頭，因此相信適合開放予單車人士使用。他希望署方能跟進考慮是否同意讓單車駛至西壩，及研究交通方面的配套。他指出，本港不少水塘均可讓單車進入，但萬宜水庫卻例外，希望署方盡快同意讓單車進入西壩。

213. 邱玉麟先生表示，對於在世界地質公園內亦沒有基本的人車分隔設施感到遺

憾。他指出香港地少人多，但到郊外郊遊或踏單車的活動亦未能做到。他續表示，曾參與跨部門會議，但情況亦是你推我讓，最後只要求警務人員發出告票解決交通問題，他認為上述做法並沒有面對現實。他希望委員能齊心地推動改善道路設施，讓西貢正式成爲香港後花園。

214. 方國珊女士表示，單車進入郊野公園是十分正常的事情，因爲單車是一項環保的交通工具。她認爲，運輸及房屋局是沒有學識及常識，才不願意把單車納爲交通工具，亦不理解社會的進步。她表示，同意委員剛才的意見，並指出，由北潭涌開始踏單車，中途並沒有單車配套設施讓單車停泊，亦不能隨便停泊單車。她建議，在西壩一些較爲狹窄或遊客較多的路段加設指示牌，限制單車使用人士須要下車才可進入。有關安全問題方面，建議可於合理及不影響景觀的情況下加設圍欄以改善安全問題。她支持委員繼續跟進上述事宜及希望部門提供協助。

215. 陳權軍先生表示，現時只有已申請「禁區紙」的車輛才可由北潭涌進入水庫路段，而「禁區紙」分爲往海下及往水塘兩種，而吹筒坳位置是屬於往水塘方向，並不是所有車輛均可進入。剛才署方代表表示，將會開放予車輛進入吹筒坳，即往西灣方向。他表示，希望署方開放水塘附近的道路予單車愛好者使用。他查詢，署方回覆是否指可批准讓單車由禁區開口通往創興水上活動中心。

216. 李家良先生表示，現時香港使用單車人數不斷上升，但適合進行單車活動的場地卻較爲缺乏。西貢作爲世界級地質公園，亦是優美的旅遊景點，如能發展成爲可讓遊人以單車代步遊覽地質公園，將會是很大的賣點，而他亦十分支持上述做法。另一方面，水塘的設計已有三十多年歷史，該處的道路亦是較舊式的設計，遊人前往水塘時亦需要於行車路上行走，他認爲有需要改善。他表示，如開放單車進入水塘路段，希望水務署能改善整體水塘道路的設計，適合遊人安全地郊遊、容納單車使用人士及分隔交通工具。他指出，交通工具並非指私家車，而委員亦不鼓勵市民以私家車前往水塘，所以曾建議以電動巴士或環保車輛作爲接駁措施。因此，他認爲最基本是需要由水務署改善水塘道路的設計。

217. 陸平才先生表示，自從單車的使用日漸普及，將軍澳區已有不少單車愛好者向委員反映，除了現有的單車徑外，可否開放郊野公園路段，特別是萬宜路水壩位置。他質疑，現時有不少郊野公園及水塘是容許單車進入，爲何萬宜路卻不能開放。因爲運輸署的回信中曾指出，香港對單車的 policy 是認爲單車是一種娛樂工具，而並非是主要交通工具或其替代品。他認爲，既然單車並非交通工具，是應該開放予單車進入水塘。他建議，有關部門考慮如何改善路段的安全及讓香港人享用香港的珍貴資源，正如特首梁振英先生亦曾表示，郊野公園是讓市民於假日時進行運動及親子活動的地方。

218. 廖錫堅先生表示，他贊成各委員支持單車活動。他解釋，萬宜路是於興建萬

宜水庫時建造的一條維修道路，有不少路面設計亦不符合現時標準道路的設計，例如北丫及白腊位置是單線雙程行車。他表示，早前收到不少公眾聲音，希望改善萬宜路，令更多遊客可參觀地質公園。但大規模的改善工程是相當複雜，因為開山劈石等工程對環境評估有很大影響。現時署方已與運輸署及漁護署商討，於現時的環境下作出改善措施，如於北丫及白腊的視線受礙位置附近加建避車處，或加設減慢車速設施。至於有關單車方面，署方較為著眼單車使用者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安全。他表示，如委員不太熟悉該處的環境，歡迎有興趣的委員與運輸署及漁護署一同進行實地視察，屆時如委員認為安全方面沒有問題，水務署可與運輸署及漁護署考慮開放那一段道路予單車進入。

219. 邱玉麟先生認為，現時的問題是關於安全方面，而該處現時已列為世界地質公園，認為署方更應該作出改善。他建議可興建隧道連接西壩及東壩，可減低環境外觀受破壞。他認為，署方不應像守業般不願意花費一分一毫，因為這並不是市民所欣賞的，並希望署方能回應委員的要求。

220. 邱戊秀先生同意廖錫堅先生表示由西壩至東壩的道路過於狹窄，但他再一次向廖錫堅先生查詢，可否放寬由北潭涌至西壩的一段道路，因為該段為雙程路，道路亦較為寬闊，至西壩末段亦設有迴旋處讓單車可調頭。他促請，署方回應於何時可以開放有關路段。他同意進行實地視察，請主席及秘書處安排時間。

221. 廖錫堅先生表示，由北潭涌至西壩的一段道路路面較為平坦及寬闊，署方可與漁護署及運輸署商討考慮開放道路的可行性。

222. 邱戊秀先生表示，漁護署助理署長曾表示漁護署的態度是持平的。

223. 主席表示，請水務署以開放態度繼續跟進單車路事宜。

➤ **要求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設施，保障路人安全**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34 至 236 段)**

224. 邱玉麟先生查詢，曾建議於該處建造行人隧道是否有困難。

225. 黃瀛女士表示，早前已匯報署方正考慮把整個影業路迴旋處進行改善工程，工程考慮中已包括行人過路設施的改善。署方希望能在將於短期內完成設計方案，可進行公眾諮詢。她表示，將於下次會議時繼續匯報最新進度。

226. 劉偉章先生表示，於影業路加設行人過路處及於影業路前段加闊行車路，但署方一拖再拖仍未能確實訂下日期。因早前署方表示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下稱「中

電」)於該處有工程進行中，但至今已經過數次委員會會議，署方仍未能提交動工日期予委員知悉。他希望署方能盡快一併研究擴闊行車路及加設行人過路設施。

227. 黃瀛女士補充，有關影業路路口擴闊行車路事宜，將會與整個影業路迴旋處改善工程分期進行。影業路口增加行車線的工程，待中電完工後，署方將盡快展開工程，希望於明年年初能動工。至於行人路及過路設施的改善，署方亦希望能於短期內進行公眾諮詢。

228. 方國珊女士表示，這是一連串交通系統的問題。早前討論的西貢公路問題，車輛擠塞的情況會影響至影業路。她表示同意劉偉章先生要求運輸署加快工程進度。她認為涉及規劃的問題，並指影業路的改善工程應該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般大型的考慮。她查詢，署方對整個影業路，即由清水灣道至影業路的交通規劃有甚麼預視。如早前議會支持科大增加電力供應，中電開展工程後，為何署方不同時進行綠化或擴闊行車線的工程。她質疑，為何署方不可於中電工程快將完工時展開工程，以達到更為環保及減少浪費物料。她查詢，署方能否提供相關圖則予委員會參考，了解影業路一段的整體規劃。

229. 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230.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要求運輸署提供圖則，即由清水灣道至影業路坑口迴旋處整體的規劃。

231. 黃瀛女士表示，署方暫時沒有計劃改變整條影業路的規劃。因此，暫時未能提供有關圖則。

232. 主席表示，可否提供該處現時最新的圖則。

233. 黃瀛女士表示，可以提供現有路面情況的圖則。

234. 方國珊女士質疑，影業路擴闊行車線的工程應該已有設計圖則。

235. 陳權軍先生表示，早前黃瀛女士已表示擴闊迴旋處的工程將相連至影業路，屆時應該可提供相關圖則予區議會參考。

236. 黃瀛女士表示，影業路路口擴闊及增加行車線的工程，於早前已進行諮詢，當時提交的圖則可再次提交予委員參考。至於影業路及寶寧路迴旋處的改善方案，將於短期內提交予區議會，屆時將可附上有關圖則。

237. 邱戊秀先生向署方反映，將軍澳區及西貢區的交通意外發生次數頻密，他亦有數次目睹輕微交通意外發生，他希望署方於設計時可考慮相關的改善措施。

➤ 布袋澳村村口增設迴旋處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241 至 243 段)

238.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報告。

239.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研究幾個可行的方案，並交由路政署作進一步可行性研究。運輸署重申，現時布袋澳村調頭處的交通運作良好。

240. 劉偉章先生表示，上述議題於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中亦曾提出，當時會議中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曾表示會與運輸署跟進，他希望了解現時的進展情況。他表示，署方認為現時布袋澳村的交通運作情況良好，是因為行車路並沒有擴闊，只可讓私家車或小型巴士駛入，因此交通情況可接受，但委員所要求的並不是這樣，是希望能於該處加建能供旅遊巴調頭的彎位，而不是停泊處。他續表示，西貢作為香港的後花園除了本港市民外，不少外國旅客到布袋澳遊覽。他指出，莊漢文先生剛才表示有三項方案，但並沒有向委員解釋方案的內容，查詢署方會否在是次會議中提供相關方案的詳情內容，還是會提交予西貢區議會主席吳仕福先生，再轉交各委員參閱。但他表示，因為有關工程的討論已經歷數屆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至現時才由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探討，希望能落實上述利民及有利遊客的設施。

241. 何民傑先生同意劉偉章先生所言。他表示，委員會討論上述位置多年，並不是因該處的交通情況不如意。但亦因為經過多年的討論後，該處部分路段亦已由政府維修及改善是值得讚許。他表示，議會的共識是希望於上述位置爭取一個能讓六十座旅遊巴使用的調頭處，能更接近村口位置。他指出，署方派代表進行實地視察，交通情況定必理想，因為大型旅遊巴並不能駛入該處。而現時因應地理環境問題，旅遊巴需要停泊於山頂上，令長者或旅客需走二、三十分鐘陡峭的山路返回山頂乘車。他希望署方不要以官腔說法回應，認為交通情況良好便沒有需要改善，這與議會的立場和出發點出現很大的分歧。他表示，如果政府不同意於某些適合發展旅遊、文化保育及本土經濟的地點進行改善措施，委員亦可與政府進行辯論；但委員並不能接受只因為該地點的交通順暢，便不再討論改善方案。

242. 溫悅昌先生表示，對於要求於布袋澳增設供旅遊巴士的調頭處，是當區區議員及鄉事委員會主席觀察到該處有相關需求及有不少村民的意見而提出。他認為，眾所周知布袋澳是香港的後花園，亦是旅遊點之一，不少旅遊書亦有介紹布袋澳，因此更應該充份利用上述景點吸引遊客。他請運輸署及路政署積極考慮上

述建議，並希望主席能保留上述議題。他表示不明白，澳頭村的工程亦能辦到，為何上述工程未能辦到。

243. 邱玉麟先生表示，他與委員亦曾多次參與實地視察，要求於布袋澳增設旅遊巴士的調頭處。他表示，旅遊業是香港重要的支柱，發展旅遊地點對香港及市民是有得益。

244. 邱戊秀先生表示反對刪除上述議題。他指出，航空公司的書籍中亦有刊登布袋澳的照片，證明這是香港著名的旅遊景點，因此認為工程值得考慮，甚至是「開山劈石」亦要進行。

245. 主席表示，議題已討論一段時間，委員不分成見、黨派或男女老幼，一致地贊成進行工程。他表示不明白為何建議加建的迴旋處讓六十座旅遊巴士調頭藉此帶動旅遊業或生態發展的工程，署方一直表示未能辦到。他指出，中國亦能研發火箭升空，沒有事情是不可能辦到。他請秘書處去函有關部門反映事宜。

246. 莊漢文先生解釋，早前提及的幾項方案，已包括考慮六十座旅遊巴士調頭的可能。他表示，署方於 2010 至 2011 年期間，有在假期時到布袋澳村觀察及統計人流和車流數量，甚至到村內統計食肆能容納的人數。經初步統計，布袋澳村內所有食肆能容納約六百至七百人，如以六十座的旅遊巴士接載遊客，約十輛旅遊巴士的乘客便擠滿布袋澳村內食肆。即使是晚上人流最高峰的時間，所產生的車流亦只是每五至十分鐘一班。署方明白委員希望於平日或中午時份，亦能讓旅行團到該處觀光，但估計的交通數量及人流，基本上難以支持建造大型迴旋處。他表示，現時正考慮擴大現時的調頭處至能讓十二米長的旅遊巴士使用，研究可否減低造價，及對建造讓十二米長車輛行駛的迴旋處進行估價，了解價錢是否合理。署方現正草擬上述方案，再交由路政署進行估價。他重申，運輸署有考慮不同的方案，並非漠視議會及委員的意見。

247. 劉偉章先生表示，工程不一定有同等回報才進行，反而是需要有前瞻性，因為工程對將來的發展有好處及可受到外國遊客的稱讚。他表示，現時政府有一定的儲備，而現任特首亦表示將投放數億元於新界九個區內的工程，他相信有關部門應該有長遠的計劃，特別是對於過去沒有正式規劃的鄉郊地區。正如新界東北區亦有新發展，他希望部門能有前瞻性。

248. 何民傑先生同意主席表示去信有關部門，他建議去信發展局局長陳茂波先生。因為上述工程的費用上限未必是分區署方能處理，希望於局方的層次作政策上的考慮。

249. 林咏然先生表示，早前署方表示的工程造價及統計人數及車流的數據並不合

理。因為人流有相互效應，進行工程後，增加設施後將可讓更多人和車輛到達該處，因而令人流將有所不同。另外，他不認同署方因為該處的居民人數較少而不投放資源，應該照顧不同的鄉村，他希望署方能持開放態度對待布袋澳調頭處的問題。

250. 陳權軍先生表示，剛才署方莊漢文先生曾表示已有研究方案，只是尚未提交予委員參閱。他認為，如參閱方案後認為並不合理才建議去信至有關部門。

251. 邱玉麟先生同意陳權軍先生的意見。因為莊漢文先生上任了只是數月，應該給予他發揮的機會。他建議委員可提出更多意見讓署方收集，包括調頭處及四周環境的改善。

252.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考慮其中一項方案是讓二十八座位的旅遊巴士(即約九米長)可調頭的位置。因為布袋澳村只能容納約六百人，未必需要使用六十座位的旅遊巴士駛至該處。再者，署方希望能降低造價，令可行性機會增加。他表示，署方正考慮多個方案，亦明白委員要求的是十二米長的調頭處能方便旅客及居民。他重申，該處現時的交通情況良好。

253. 主席表示，大部分的長者都是乘坐六十座旅遊巴到該處，因此他不建議署方考慮加建讓二十八座旅遊巴士使用的調頭處。

254. 莊漢文先生表示，署方會積極研究兩至三項方案。

255. 邱戊秀先生查詢，署方對填海或移平斜坡等工程有否困難。他認為，如不填海或移平斜坡是不可能加建十二米長的調頭處。

256.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繼續跟進委員的意見。

### (三) 新議事項

#### **【由委員提出的 9 動議】**

#### **要求增加 796X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99/12 號及會上呈閱(一))**

257.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及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58.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覆。



259.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已提交書面回覆予各委員。署方於七月九日上午七時至九時，就往尖沙咀方向的班次進行調查，調查地點位於彩明苑外的中途站。結果顯示於最繁忙的一小時內乘客量為 59%；而於下午最繁忙的一小時內，根據新巴提供的數據，一小時內的載客量為 75%。因此，署方認為現時服務足以應付乘客的需求。

260. 何民傑先生表示，相信本港內亦沒有一條巴士路線擁有百份百的載客率。但對於巴士線路來說，約 75%的載客率已是十分擠擁。新巴第 796X 號線的問題是脫班及於發生事故時的應變不佳。他指出，有不少市民反映等候第 796X 號線的時間長達四、五十分鐘，情況難以令人接受。因此，他認為一至兩天的乘客量調查並未能反映路線是否需要改善班次數目。他希望署方能與承辦商商討如何全面改善營運質素，包括脫班問題及如遇上交通事故時應對的措施及方法。

26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要求增加 91M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0/12 號及會上呈閱(二))**

262.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及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63.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補充。

264.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已呈閱予各委員。早前已提及第 91M 號、91P 號及 11B 號線的服務亦已加強，藉此希望整體的需求得以紓緩。

265. 鍾錦麟先生表示，運輸署因應香港科技大學（下稱「科大」）新學制實施，已加強第 91P 號線的服務。但收到寶琳一帶的居民投訴，有關第 91M 號線於下班時段往將軍澳方向出現脫班情況，他認為路線有加密班次的空間，希望署方於處理上述動議時，不要忽略寶琳區居民於下班時段回家的需要。

266. 陳繼偉先生對剛才的議題作出補充，他表示於九月二十日六時十分在將軍澳港鐵站亦作出一項統計，乘客等候第 796X 號線的時間超過三十分鐘仍未能登車。

267. 麥潔儀女士向委員查詢有關確實時間。

268. 陳繼偉先生回應，確實時間是九月二十日下午六時十分。

26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增加 298E 號巴士於繁忙時間的班次服務**  
**(SKDC(TT)文件第 101/12 號及會上呈閱(三))**

270.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方國珊女士動議及陳繼偉先生和議的文件。

271.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補充。

272.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留意到第 298E 號線的乘客需求有明顯的增長。因此署方已聯絡九巴，九巴表示原則上將會加密班次。現時署方正等候九巴呈交詳細方案，並希望能盡快實施。

273. 陳繼偉先生表示，希望新人事新作風，能盡早收到好消息，並請署方有好消息時盡快通知委員會主席及發放訊息給委員。

274.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把 103M 號或 103 號小巴服務延伸至調景嶺**  
**(SKDC(TT)文件第 102/12 號及會上呈閱(四))**

275.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及方國珊女士和議的文件。

276.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補充。

277. 麥潔儀女士表示，委員建議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繞經調景嶺，或延長路線至調景嶺，但署方擔心此建議會增加行車時間及路程，令現時班次數量下降及影響服務水平。署方亦已諮詢有關營辦商，了解營辦商對延長路線或繞經調景嶺的意見。營辦商亦表示對乘客的需求有保留，擔心影響整體服務資源的分配。因此，營辦商暫時不會考慮有關建議。

278. 何民傑先生表示，上述動議已不是第一次提出，主要原因為調景嶺區公共交通十分不足，有不少空置的巴士站。他指出，將軍澳南區設有專線小巴第 103 號線，而調景嶺港鐵站原本的設計是轉駁站，但路面的交通工具卻並不是以調景嶺港鐵站為接駁點，卻需要到將軍澳站轉乘第 103 號線。他表示，要求增加的車輛數目不多及建議繞經的路線亦不長，相信營辦商現時已能辦到。但如現時未能辦到，可否請署方於下次續約期前修訂路線，並要求營辦商於續約時增加路線覆蓋範圍，以配合調景嶺區人口的發展。

279.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280. 林少忠先生表示，整體上，現時專線小巴，特別是第 103 及 104 號線向運輸署申請加價的情況漸愈頻密。他表示理解油價及司機日常開支上升，但希望加價是能有助改善服務。他指出，以往小巴不斷上調收費，但服務卻沒有改善，對市民並不公平，希望署方能反映上述意見予有關營辦商。

281.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運輸署就取消第 18 號及 108M 號小巴服務需要正視市民及議員的意見，並向市民發放正確信息**

**(SKDC(TT)文件第 103/12 號及會上呈閱(五))**

282. 主席表示，上述議題已於續議事項：「反對專線小巴線 18 號停止運作及要求運輸署維持新界專線小巴 18 號服務」中合併討論。

28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強烈要求運輸署關注大巴、小巴進行更換路線及增設車站時，要向受影響居民進行充分諮詢及盡快改善及解決大埔仔村居民及井欄樹村一帶居民「搭車難」問題**

**(SKDC(TT)文件第 104/12 號及會上呈閱(六))**

284.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邱玉麟先生動議及劉偉章先生和議的文件。

28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回應。

286.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於九月二十一日已提交書面回覆予各位委員。署方備悉委員關注更改路線及增設車站事宜，並就有關改動而引致的不便，感謝各委員及受影響的居民的包容及合作。有關大埔仔村居民及井欄樹村一帶居民「搭車難」的問題，署方於八月二十一日於大埔仔村，就往九龍方向的第 91 號及第 91M 號路線的服務進行調查。九巴於當天早上七時至九時平均載客率為 57%，最高載客率為 89%；而第 91M 號線於相同時段的平均載客率為 27%，最高載客率為 79%。署方亦有留意到下午繁忙時間於大埔仔村及井欄樹村一帶「搭車難」的問題，署方已就第 91P 號線加強服務，由早上兩班車加至六班車，而下午則由一班車加至四班車。至於第 11B 號線方面，以往只有早上繁忙時間服務，現已增設下午繁忙時間由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七時的服務。以加強大埔仔村及清水灣道一帶的交通服務。

287. 邱玉麟先生表示，不應以舊式思維處理上述情況，否則大埔仔村的居民情況將會如井欄樹村居民一樣。他表示，井欄樹村在二十多年來亦沒有得到好的招

待，卻要付出昂貴車資。如由鑽石山往西貢時需要付出全費車資，車程卻只是總車程的五分之一，對居民十分不公平。再者，問題是往九龍方向的路線亦沒有位置讓乘客登車，甚至在暑假期間的八月二十一日已有上述問題出現。他質疑，現時的班次約 15 分鐘一班，工作繁忙的市民是否願意等候 15 分鐘。他認為，運輸署應向九巴施加壓力，否則委員只好爭取紅色小巴或專線小巴服務，棄大局於不顧。他表示作為議員，亦希望大局能取得平衡，因為委員各自爭取某事宜是沒有好處的。最後他希望運輸署能盡力跟進事宜。

288. 劉偉章先生感謝運輸署的書面回覆及麥潔儀女士提供的調查數據簡報。他希望於繁忙時間能增設特別班次由科大開出，或於總站開出時預留一些位置，讓大埔仔村及井欄樹村的居民有機會乘搭九巴。因為路線班次疏落，若由科大南大門開出時已滿座，會令其他分站的居民候車時間更長。他希望署方的措施能達致利民，因為科大公共巴士上落的調配影響了居民過往的生活習慣並不是利民。他希望麥潔儀女士收到區議會各委員的意見，能於繁忙時間增加兩班班次。

28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290. 周賢明先生表示，請運輸署於學校恢復上課後繼續跟進情況。另外，剛才署方提及的調查數據並沒有包含井欄樹村，而只著眼大埔仔村，希望署方下次調查時亦留意井欄樹村。

### **要求運輸署改善西貢美源街道路之重新設置安排** **(SKDC(TT)文件第 105/12 號)**

291.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權軍先生動議及邱戊秀先生和議的文件。

292. 陳權軍先生表示，上述動議是建議改善車輛秩序、保障行人安全及保持原有社區中心及食物環境衛生處的車輛出入口。

293.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

294. 莊漢文先生表示，陳權軍先生的建議內容有一定可行性，但需要研究一些細節。他表示，署方不希望車輛會錯誤駛進路口後，需要進行調頭。另外，他澄清有關地點並不是行人專區，現有的指示牌亦已被遮蓋，只是該處的行車路只是暫時封閉，並不開放。

295.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於西貢西沙路黃竹灣村路口加設輔助過路設施**  
**(SKDC(TT)文件第 106/12 號)**

29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及陳博智先生和議的文件。

297. 李家良先生表示，黃竹灣村對開已設有巴士站，卻沒有行人過路設施，因此建議加設上述設施。

298. 主席請運輸署莊漢文先生回應。

299. 莊漢文先生表示，於上星期曾到該處進行視察，觀察到往馬鞍山方向有足夠的位置加設過路設施，但往西貢方向的位置卻較為狹窄。黃竹灣村路口正是位於巴士站對面，署方認為需要小許改動，並會邀請路政署一同到該處進行視察。

300. 李家良先生表示，如署方邀請路政署一同到該處進行視察，亦應邀請當區議員。

301. 莊漢文先生表示會邀請當區議員一同進行視察。

302.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03. 主席表示，陳博智先生並非本委員會的委員之一，因此未能和議有關議題。主席詢問有否其他委員和議上述議題。

304. 邱玉麟先生表示和議上述議題。

305. 主席表示，動議「要求於西貢西沙路黃竹灣村路口加設輔助過路設施」，更正為由李家良先生動議及邱玉麟先生和議。

**要求政府協助學校解決校巴服務不足的問題**  
**(SKDC(TT)文件第 107/12 號及會上呈閱(七))**

306. 主席請委員參閱由陳繼偉先生動議及方國珊女士和議的文件。

307. 周賢明先生表示，觀察到署方曾作出改善措施，但現時的問題是不少可接載學童的旅遊巴或中型巴士被旅遊業使用，亦因供求問題令價格上升。另一方面，據悉運輸署停止發牌，令牌照如專線小巴般被制數目，令居民無法使用。他請署方研究是否需要重發牌照，讓本地居民使用。

308. 李家良先生申報利益，他的家族有經營校巴生意。他表示，校巴現時面對的問題是當校巴車輛老化後，難以找到新車更換。另外，以往專線小巴以油渣作燃料，該類小巴車輛引入香港時，校巴亦可利用這種小巴車輛作營運。但專線小巴轉用天然氣作燃料後，令校巴車輛的來源減少了。另一方面，舊的油渣小巴車輛持有人如有小巴牌照，便不能單純的出售車輛給其他營運者，而需要以一換一的形式更換車輛，才能保留小巴牌照，令保姆車的營運越趨困難。再者，不少旅遊公司亦會購買旅遊巴作生意用途，價格上升至每輛五、六十萬，引致校巴營運有很大的壓力。他希望政府能作出配套措施，如讓二手小巴可更容易轉售予校巴公司營運，或免稅等措施。

309.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通過上述動議及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 **【由區議會大會轉介議題】**

#### **將軍澳寶寧路一帶非法賽車問題嚴重，促請警方加強巡邏及執法** **(請參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2/12 號)**

310. 主席請委員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2/12 號，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11. 何志堅先生表示，事件已交由東九龍交通總部跟進。警方收到有關投訴後已部署一連串的行動去進行反賽車的活動。

312. 主席請警方繼續跟進上述事項。

#### **要求將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及西貢將軍澳政府綜合大樓** **(請參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5/12 號及會上呈閱(一))**

313. 主席請委員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5/12 號及會上呈閱(一)，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14.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想向運輸署查詢為何將軍澳是屬於新界的地區，但新界的士卻不能進區內營業，而隧道及車資亦歸納於新界地區收費。他認為，署方的做法對將軍澳的居民是不負責任，並要求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擴闊至整個將軍澳區。

315. 邱戊秀先生表示，將軍澳醫院與日間復康中心的有一定的距離，署方的回覆指乘客可步行一分鐘至將軍澳醫院是不符合事實，促請署方考慮研究。

316. 李家良先生表示，他認為於將軍澳醫院日間復康中心的乘客需步行至將軍澳醫院急症室的並不恰當。他指出，現時新界的士營業範圍已擴闊至坑口地鐵站，而將軍澳醫院則是坑口地鐵站之前，因此強烈要求署方擴闊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方便市民。

317. 劉偉章先生表示，現時西貢區內不少地點亦未能開放予新界的士，例如：魷魚灣及天后廟附近。他指出，委員表達擴闊新界的士營業範圍的訴求已很久，促請署方全面開放新界的士營業範圍於西貢將軍澳區。

318. 麥潔儀女士表示，運輸署曾於 9 月 12 日回覆，解釋有關的營運範圍的考慮因素，暫時沒有補充。

319. 主席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320. 林少忠先生表示，建議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本會的訴求。

321. 主席表示，請秘書處跟進是否已由區議會名義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訴求，否則秘書處會以委員會名義去信。

(會後註：區議會已去信運輸及房屋局表達訴求)

### **要求盡快改善西沙公路路面設施及恢復沙下巴士站**

**(請參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6/12 號)**

322. 主席請委員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6/12 號，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23. 委員沒有其他意見，主席請運輸署繼續跟進。

### **要求全面擴闊西沙公路至雙程雙線行車**

**(請參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7/12 號及會上呈閱(四))**

324. 主席請委員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7/12 號及會上呈閱(四)，並請委員提出意見。

325. 邱戊秀先生指出，西沙公路有很多要改善的地方，長遠要求政府全面擴闊公路至雙程雙線行車。另外，他指出公路上有很多避車處並沒有清晰地豎立標誌，並延長避車處讓更大型車輛使用。此外，他指出位於大環的巴士站屬於舊款的車站，要求署方改善及歡迎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326. 李家良先生表示，認同西沙公路有很多要改善的地方。他指出公路旁的水渠令路面凹凸不平，令單車使用人士因閃避而經常走出車路，影響路面安全。除了大環的巴士站，他指出沙角尾的巴士站亦需要作出改善，讓巴士能完全地停泊進去。

327. 陳繼偉先生表示，他向警方查詢於西沙公路有關單車使用的執法行動及相關數據。

328. 主席請警方於下次會議提供有關資料及數據，並請運輸署跟進委員的意見。

**要求港鐵公司再進一步增加將軍澳線繁忙時段的服務班次**  
**(請參閱 2012 年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8/12 號及會上呈閱(二))**

329. 主席請委員參閱 9 月 14 日區議會會議文件 SKDC(M)文件第 208/12 號及會上呈閱(二)。

330. 主席歡迎港鐵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一對外事務蔡玉蓮女士蒞臨西貢區議會，並作出回應。

331. 簡兆祺先生指出，將軍澳站於 7 時左右的繁忙時段，乘客需要輪候三至四班車才能上車，車廂亦非常擠迫。他促請港鐵改善班次服務。

332. 周賢明先生表示，希望港鐵能交待將軍澳線及港島線的載客容量及未來的改善計劃。他表示，若港鐵未能在是次會議回應，亦希望提供書面回覆。

333. 張國強先生表示，隨著日出康城的屋苑相繼落成，將軍澳區的人口不斷增加，而現時將軍澳線已頗為擠迫。他表示，不但要求港鐵加密班次，亦希望港鐵交待未來的發展計劃及配套。此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亦要及早籌劃將軍澳區的交通發展。

334. 莊元荃先生表示，現時將軍澳區的交通負荷不斷增加。他指出港鐵表示於上月增加了 285 班次，觀塘線 10 班但將軍澳線只有一班，比例偏差。他促



請，港鐵交待未來增加班次計劃，將軍澳線所佔的比例。

335. 林咏然先生表示，他對增加班次的作用有保留，他指出將軍澳線於繁忙時段很多時候列車會延誤開出，因為上一班列車尚未開出。他表示，這便是運輸署以地鐵為集體運輸的結果，另一方面不斷削減過海的巴士路線服務。他認為，巴士服務是有助紓緩港鐵擠迫的情況。

336. 鍾錦麟先生表示，地鐵的班次問題並不是一個新問題，而是一直存在已久的問題。他表示，現時港鐵展開了名為「用心聽，用心做」的計劃，他希望港鐵能積極改善服務，並回應將軍澳線於繁忙時間的可增加班次的空間。他表示，很關心日出康城一帶居民日後的交通問題，希望區議會及港鐵能正視問題及居民的交通需求。

337. 陳繼偉先生表示，除日出康城外，將軍澳亦有不少大型屋苑即將落成，因此人口不斷增加。他表示，希望港鐵能於下次會議提供 9 月份全日時間的班次時間表供委員參閱。

338. 蔡玉蓮女士表示，多謝委員的提問。其實港鐵於 8 月 27 日開始增加列車班次，觀塘、將軍澳及西鐵線共增加了 285 班車的班次，配合不同地區的乘客需求。將軍澳線於早上是增加了一班的班次，是由寶林至北角站。她表示，港鐵明白委員對問題的關注，會再研究如何增加班次，港鐵認為現時的服務是能配合區內乘客的需求，康城站啓用後仍有剩餘的載客空間。

339. 鍾錦麟先生表示，蔡玉蓮女士尚未回應將軍澳線可再增加班次的空間。

340. 蔡玉蓮女士表示，暫時沒有資料，稍後再補充。

341. 莊元荃先生表示，希望港鐵於下半年繼續每星期增加班次，並提供有關將軍澳線增加班次的具體數字。

342.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向港鐵查詢有關列車故障或班次受阻的安排。他指出，將軍澳區山上的居民離港鐵站較遠，未必能及時接收最新的訊息，港鐵會如何安排及處理。

343. 蔡玉蓮女士表示，多謝委員的提問。當列車發生故障時，港鐵會盡快通知傳媒，向公眾發布最新訊息，及時通知乘客。現時，港鐵亦設有智能手機的程式，向公眾發布最新訊息。

344. 陳繼偉先生表示，一旦列車發生故障時，港鐵應即時更新智能手機的程式，

向公眾發布最新訊息。

**要求港鐵興建升降機連接寶林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方便老弱傷殘**  
**(二〇一二年第五次會議記錄第 361 段 362 段)**

345. 主席請委員提出意見。

346. 蔡玉蓮女士表示，港鐵早前已回覆秘書處有關上述事項。她表示，現時寶林港鐵站設有一條無障礙通道，位於貿業路 C 出口，設有斜道及升降機，方便有需要人士。

347. 林咏然先生表示，蔡玉蓮女士可能有些誤會，上述議題所指的位置為連接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他指出，由於景林邨附近很多居民的是使用由建築商所提供的扶手電梯到達寶林港鐵站，可是該扶手電梯一年有很多日子也不開放，令居民感到非常不便。因此，委員提出要求港鐵興建升降機連接寶林港鐵站平台與佳景路，如有需要，可一同進行實地視察。

莊元荃先生表示，上述的扶手電梯每逢下雨也不開放，一年有很多日子也不開放，令居民感到非常不便。他希望，港鐵能研究興建升降機的可行性，方便居民。

348. 蔡玉蓮女士表示，現時佳景路附近的居民可選擇經商場至行人天橋往寶林港鐵站 A 及 B 的出口，她明白扶手電梯的情況，但該扶手電梯並不屬於港鐵的管轄範圍。

349. 林咏然先生表示，雖然現時佳景路附近的居民可選擇經商場至行人天橋往寶林港鐵站 A 及 B 的出口，但港鐵的尾班車是大約凌晨一時左右，但商場卻在晚上十一時關閉，因此兩者時間並不配合。他表示，特首所言，地區設施要盡量做到利民紓困，方便市民，港鐵身為公營服務機構，在技術及空間可行的情況下應該去做。

350. 鍾錦麟先生表示，新都城商場並非港鐵的管轄範圍，但過往商場亦作出配合，改裝商場的設計，開放通道連接港鐵站寶林至不同屋苑，包括：欣明苑、新都城二期及景林邨，他促請港鐵獨立興建一些設施予附近一帶居民使用，無障礙地到達港鐵寶林站。

351. 何民傑先生表示，關於無障礙設施問題，於港鐵寶林站有一條很長供輪椅使用的斜路，闊度大約為一架輪椅的闊度。他指出在早上繁忙時間，斜路是被行人所佔據，而避免使用樓梯上落，曾經有情況是有輪椅使用者因斜路是被行人所佔據而未能使用。他希望，港鐵能留意上述情況，並考慮擴闊上述的無障礙通道，

減輕行人擠擁的情況。

352. 蔡玉蓮女士表示，會轉達委員的意見予相關的部門。

353. 由於沒有委員反對，主席建議刪除上述項目。

354. 主席向蔡玉蓮女士表示，將軍澳港鐵站第一條扶手電梯左手邊往日出康城方向，但當中有一個告示牌遮蔽了往日出康城及往寶林的牌，希望港鐵能加以改善。

355. 蔡玉蓮女士請主席稍後提供圖片作參考。

#### (四) 其他事項

356. 主席請委員參閱文件 SKDC(TT)文件第 108/12 號，西貢區議會及各委員會 2013 年暫擬開會時間表。

357. 主席向警務處查詢將軍澳區內行人走進單車徑內的違規執法情況，反映收到不少居民的意見，並建議運輸署豎立更多告示牌，提醒行人注意。

358. 主席表示，由於警務處代表短暫離開會議室，稍後再作回應。

359. 主席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召集人周賢明先生報告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360. 周賢明先生表示，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二次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跟進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安排。他表示，區內一些居民團體亦表示希望參與會議，請秘書處作出安排。

361. 主席請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召集人邱戊秀先生報告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的日期及時間。

362. 邱戊秀先生表示，西貢區道路安全工作小組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會議暫定於 2012 年 10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秘書處稍後會透過電郵向成員通知會議詳情。

363. 主席詢問委員是否有其他事項提出。

364. 邱戊秀先生表示，巴士路線第 91、92 及 92P 號是由清水灣道駛出，右轉入

邵氏片場的路段之前的巴士站，而該巴士站亦非常靠近紅綠燈，令為巴士司機帶來不便。若多於一架巴士於該站上落客，便會造成路面擠塞。他促請運輸署研究考慮改善上述地點之巴士站，或遷移至其他地點。

(會後註：邱戊秀先生提及的巴士路線為第 91 及 91M。)

365. 主席請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跟進。

366. 運輸署麥潔儀女士表示，早前亦曾到上述地點視察。她表示會與九巴商討，研究遷移上述巴士站的可行性。

367. 凌文海先生表示，有關實施削減過海巴士路線第 691 及 692 號並沒有於是次會議上討論，他查詢會否留待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會議才討論。他希望知道運輸署就過海巴士路線第 691 及 692 號的最終決定。

368. 麥潔儀女士表示，署方建議在 10 月 8 日實施方案，即第 692 號線在星期一至五繁忙時間轉為單向的服務，而第 690 號線服務則維持不變。另外，第 692P 號線會由早上四班車調整為兩班車。

369. 凌文海先生表示，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並沒有支持取消第 692 號線，委員是一致反對的，亦收到不少居民的反對意見。他表示得悉運輸署於東區區議會中指出西貢坑口區的區議員表示支持削減第 692 號線，他認為運輸署極不恰當。他重申西貢區議會並不支持削減第 692 號線。

370. 主席重申西貢區議會反對運輸署早前提交的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371. 簡兆祺先生表示，支持凌文海先生所言。他指出運輸署單向地向委員發信交代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落實決定極不恰當。他重申，委員是反對上述計劃，運輸署此做法是令議員難以向選民交代。他表示，將軍澳區不斷發展，運輸署卻削減過海巴士路線，當港鐵發生事故時，居民該如何是好。

372. 莊元荃先生表示，支持及認同剛才委員所言。他重申委員是堅決反對削減第 692 號及 692P 線的班次。他表示委員向港鐵爭取增加將軍澳線班次還沒有結果時，運輸署卻削減上述過海巴士路線。他指出運輸署所提交的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得不到委員的支持，便分散削減路線，化整為零，單向地通知委員計劃落實決定。他認為，運輸署的做法是不重視民選議員的意見。他表示，委員會堅決反對，要求署方盡快給予回覆。

373. 林咏然先生表示，運輸署擔任的把關角色做得十分差勁。署方不但削減過海巴士路線，甚至過海小巴第 18 號線亦大幅削減，令乘客只能乘搭港鐵，但奈

何班次亦不足。他表示，運輸署為何不向乘客提供更多一種交通工具選擇。運輸署的做法實在是偏袒港鐵，以及令將軍澳區居民受苦。他重申委員是堅決反對上述計劃，促請運輸署重新考慮。

374. 林少忠先生表示，即使港鐵日後加密班次，但過海巴士仍有一定的乘客需求。他指出，將軍澳區尤其是北區山上的居民，對巴士服務的需求是十分大的。

375. 陳繼偉先生表示，委員是由始至終堅決反對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指出運輸署此做法是搬弄是非，扭曲委員的意見。他認為委員會應就事件嚴正地向運輸署署長反映，建議主席以委員會名義去信予運輸署署長，抗議運輸署倒行逆施，顛倒是非，漠視民意，忽視議會，官商勾結，希望署方嚴正重視，處理問題。

376. 鍾錦麟先生表示，運輸署如此做法是諮詢還是知會區議會。他指出削減第 692 號線是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自編自導自演的情節，先是巴士公司公開表示第 692 號線乘客量不足，營造公眾壓力，繼而署方進行削減服務。他認為區內的巴士服務有任何改動亦需要區議會的共識而進行。委員會今年度成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就是希望能集中討論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資源調配的問題。他認為運輸署的做法是十分不尊重區議會的意見。

377. 張國強先生表示，委員會是堅決反對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要求撤回優化，繼而成立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進行跟進。他表示，委員會是要求直至工作小組就計劃達至共識才落實計劃。

378. 周賢明先生表示，運輸署於書面報告中提及有關 2012-2013 年度西貢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已於七月分發予委員，他表示委員的確曾收到，但這只是署方單方面落實的計劃。委員會於上一會議很清晰地表明不接受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並於西貢區巴士路線工作小組進行跟進。經委員追問下，署方才告知會於 10 月 8 日實施削減第 692 號線，實在是不能接受。他促請署方急煞停有關削減服務，並請主席帶領進行相關行動。他認為，運輸署決不能瞞天過海，要求運輸署署長親自與委員見面，解釋事件。

379. 主席表示，委員會會去信予運輸署署長，要求署方急煞停有關削減第 692 號線服務。

380. 莊元荃先生表示，十分認同周賢明先生的意見。運輸署如此漠視區議會的意見，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以不用邀請署方代表出席。

381. 麥潔儀女士表示，多謝委員的意見，並指若因資料不足而引致誤會向委員致歉。她表示，運輸署一直以來是聆聽居民及區議會的意見，並不斷改善運輸及交通服務。有關第 690、692 及 692P 號線，署方最初建議取消第 690 及 692 號線，但因應收到不同方面反映的意見，署方決定更改有關方案，第 690 號線服務維持

不變，而第 692 及 692P 號線則因應乘客量持續處於偏低水平，需作出調整。

382. 周賢明先生表示，有關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討論可留待工作小組會議討論，現時要處理的問題是有關 10 月 8 日開始實施削減第 692 號線，並請署方正面回應是否會叫停削減。

383. 麥潔儀女士補充說，署方建議於 10 月 8 日實施調整第 692 及 692P 號線的原因，是第 692 號線全日平均乘客量只有百分之二十，最繁忙的一小時的乘客量是百分之六十，非繁忙時段的平均乘客量是百分之十五，乘客量最少的班次只有百分之三。她重申運輸署是非常認真檢視區內巴士服務的資源分配，因此希望調整在營運上不太有效率的路線如第 690、692 及 692P 號線。在調整之後，巴士公司便可調配資源於其他路線如第 91 及 91P 號線。

384. 周賢明先生表示，剛才署方才表示第 91 及 91P 號線是不會增加班次。他表示，現時運輸署是沒有回應是否會叫停削減，下次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可以不用邀請署方代表出席，並建議委員直接與運輸署署長會面反映問題。

385. 主席表示，請運輸署 10 月 8 日前不要實施削減第 692 號線，若署方不撤回決定，委員則會有所行動。

386. 麥潔儀女士表示，會向署方反映委員會有關在 10 月 8 日實施調整第 692 及 692P 號線服務的意見，並會作出回覆。

387. 張國強先生表示，第 692 號線的乘客量如此下降是由於巴士公司不斷增加車資至 13.4 元，港鐵的車資則是 11.5 元，引導市民乘搭港鐵。若巴士公司下調車資，相信乘客量一定大增。

388. 陳繼偉先生表示，從上次會議記錄清楚顯示委員會並不接受有關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他認為委員應該對運輸署表示遺憾及要求與運輸署署長直接見面反映問題。

389. 莊元荃先生表示，事關重要，請主席緊急召開特別會議商討事件。

390. 主席表示，若會後委員會收不到署方撤回削減的通知，委員將於 10 月 8 日前採取行動，行動內容將稍後公布。

391. 周賢明先生建議，於 10 月 4 日財務委員會會議後召開特別會議，並要求運輸署於 10 月 3 日前作出回覆，否則委員於 10 月 4 日到運輸署要求與運輸署署長直接見面。

392. 林少忠先生建議，若委員會收到署方撤回改動班次的通知，便會取消 10

月 4 日的行動。

393. 周賢明先生建議，若委員會收不到署方撤回的通知，便會要求運輸署署長於 10 月 4 日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委員會面，否則計劃到運輸署辦公室要求與運輸署署長直接見面。

394. 要求與運輸署署長 10 月 4 日到西貢區議會開會，否則到運輸署辦公室要求與運輸署署長直接見面。

395. 麥潔儀女士表示，她會向署方反映委員的有關行動。

396.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反映位置翠林邨附近的知專校舍已開幕後，造成小巴乘客量大增，影響山上附近居民，請運輸署多加留意，加強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據他所知，校舍於下午時段沒有校巴接載學生放學，影響翠林邨居民下山到寶林。另外，有關寶康路的行人過路問題上，請運輸署留意康文署是不支持因工程而需要砍伐樹木的。

397. 林少忠先生表示，希望反映位置翠林邨附近的知專校舍已開幕後，造成小巴乘客量大增，影響山上附近居民，請運輸署多加留意，加強小巴第 17M 號的服務。據他所知，校舍於下午時段沒有校巴接載學生放學，影響翠林邨居民下山到寶林。另外，有關寶康路的行人過路問題上，請運輸署留意康文署是不支持因工程而需要砍伐樹木的。

398. 主席重申，有關削減第 692 號線問題，若委員會收不到署方撤回削減的通知，便會要求運輸署署長於 10 月 4 日到訪西貢區議會與委員會面，否則計劃到運輸署辦公室要求與運輸署署長直接見面。

#### (五)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399. 主席表示，二〇一二年七次會議定於 2012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

西貢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〇一二年十月